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92-1號
電話：(02)2880-50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8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Malaysia) Sdn. Bhd.、麗正馬來西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U.S.A.)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有關上列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四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1,179,61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86,403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6%。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淑 瑩

會 計 師：

賴 麗 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6,92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43,346	3
1120 應收票據	31,909	1 2121	應付票據	21,438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及七)	558,453	13 2140	應付帳款	131,79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131,293	3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1,93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17,974	5 2268	預收款項	5,785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三))	371,116	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97,629	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68,307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137,82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4,336	-		739,748	1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145	-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14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2,104	-
	2,070,598	49	各項準備：		
基金及長期投資： (附註四(四))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62,679	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67,810	2
1501 土地	673,916	16 2850	股東往來(附註五)	6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89,719	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855	-
1531 機械設備	852,694	2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8,441	-
1554 飛航設備	389,551	9		88,706	2
1561 辦公設備	85,185	2	負債合計	903,237	21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3	股東權益：		
1611 租賃資產	41,60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2,443,423	59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2,369,750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787,941	19 3200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78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59,929	16
	1,660,560	4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無形資產：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28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6,548	- 3280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	49,359	1
1782 土地使用權	2,115	- 3350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三))	7,427	-
	8,66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34)	(1)
其他資產：				3,076,028	74
1820 存出保證金	49,266	1 3610	少數股權	208,355	5
1843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202,388	5	股東權益合計	3,284,383	79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87,205	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8,94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447,799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87,620	100
資產總計	\$ 4,187,62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91,065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28	-
營業收入淨額	<u>791,037</u>	<u>100</u>
5110 營業成本	<u>646,742</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144,295</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18	1
6200 管理費用	125,97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39</u>	<u>-</u>
營業淨利	<u>137,93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36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56	-
7160 兌換利益	2,65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50	-
7480 什項收入	<u>11,01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9,777</u>	<u>2</u>
7510 利息費用	13,24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00	-
7880 什項支出	<u>203</u>	<u>-</u>
稅前合併總純益	<u>15,945</u>	<u>2</u>
7900 稅前合併總純益	10,196	1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8,852</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1,344</u>	<u>-</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427	1
9602 少數股權(含取得前淨利)	<u>(6,083)</u>	<u>(1)</u>
	<u>\$ 1,344</u>	<u>-</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u>\$ 0.05</u>	<u>0.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69,750	1,697,284	(579,208)	(17,628)	809	2,971,007
現金增資	500,000	(397,500)	-	-	-	102,500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7,427	-	(6,083)	1,344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4,106)	(384)	(4,490)
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淨值影響數	-	9	-	-	-	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79,208)	579,208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239,462	239,462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	-	-	-	-	(25,449)	(25,449)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369,750</u>	<u>720,585</u>	<u>7,427</u>	<u>(21,734)</u>	<u>208,355</u>	<u>3,284,38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344
合併貸項攤銷		(5,3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9,7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5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2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790
存貨		10,31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43,71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26
預付款項		(72,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5,318
其他流動資產		(9,4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630)
預收款項		(22,09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55
其他流動負債		21,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28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348,581)
買入少數股權	(24,4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66
受限制資產增加	(3,1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6
長期應收款增加	(202,388)
其他資產增加	(2,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8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72
長期借款減少	(89,776)
股東往來減少	(92,500)
現金增資	10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0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542,410

匯率影響數

(1,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9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9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7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7,629
出租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 139,57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加：期初應收款	31,654
減：期末應收款	(31,654)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現金流入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17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1.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註)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超過50%之 子公司	各種矽整流器及 其他半導體零件 之製造及銷售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簡稱REEI)	直接持有100%	"	"
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簡稱臺灣增澤)	直接持有99.73%	"	工業用水處理、 淨水處理
Rectron(Malaysia) Sdn.Bhd.(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	生產銷售整流器
麗正馬來西亞開發 (股)公司(簡稱麗馬開發)	直接持有51%	"	一般投資及房地 產投資
巨鼎投資(股)公司 (簡稱巨鼎投資)	直接持有100%	"	一般投資業
大炬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大炬環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80%	"	與環保相關之工 程及顧問業務
中興航空(股)公司 (簡稱中興航空)	直接或間接持有 48.34%	本公司對該公司具 有控制力	民用航空業務

註：臺灣增澤公司、巨鼎投資、大炬環保及中興航空係屬設籍於台灣之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持股比例超過50%之子公司為編製主體，包括之個體有本公司、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U.S.A.)及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包括Rectron(Malaysia) Sdn.Bhd.、麗正馬來西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巨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因總資產金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項金額百分之十，且該等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大陸地區之風險：
 - (1) 兩岸局勢尚未穩定。
 - (2) 大陸地區政令頻更改變。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貸)項採直線法分5~10年攤銷。
9.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二極體業務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外，環工業務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及商業本票等。

(五)短期投資

係指投資於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持有期間所收到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或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均不列為收益處理，僅依證券種類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認定之，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短期票券到期兌償或到期前賣出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損益。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予以評估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

(八)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取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均不作收益處理，僅依證券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九)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損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經重估者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評價外，其他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之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折舊按政府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並評估其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母公司</u>	<u>子公司</u>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5年
機械設備	2~6年	5~10年
飛航設備	-	3~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2~10年
租賃資產	-	4~7年

(十)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裝潢費用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二~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一)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基準之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及設籍台灣之子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台灣增澤(股)公司及中興航空(股)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至原已訂有退休辦法，但未按公報處理者，於改採公報之規定處理時，應計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或清償損益

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

(十五)長期工程合約會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六)銷貨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十七)長期應收租賃款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90%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亦不適用。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

(5)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6)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資本租賃中途解約時，將原列「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沖銷，並將收回之資產依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及出租資產之金額與應收租賃款帳面價值有差額者，作為變更租約損益。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6.30</u>
零用金及現金	\$ 5,097
支票存款	26,316
活期存款	398,128
活期存款—外幣	3,331
定期存款	<u>4,053</u>
合計	<u>\$ 436,925</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金額為296千元，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貨－淨額

	94.6.30
原物料	\$ 90,189
在製品	41,263
製成品	50,529
商品存貨	272,010
在途存貨	<u>4,245</u>
小計	458,2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40,262)</u>
淨額	<u><u>\$ 217,974</u></u>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存貨已投保金額為187,233千元。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	預收工程款減
			收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94.6.30				
<u>完工比例法</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926	21,422	-	496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57,247	268,033	89,214	-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876,711	606,114	270,597	-
直潭廢水及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87,336	79,622	7,714	-
直潭污泥處理廠脫水機設備工程	<u>62,991</u>	<u>59,854</u>	<u>3,137</u>	<u>-</u>
小計	<u>1,405,211</u>	<u>1,035,045</u>	<u>370,662</u>	<u>496</u>
<u>全部完工法</u>				
台化溶解空氣浮除系統設備等	5,349	6,774	-	1,425
台塑仁武廢水處理設備工程等	4,290	3,836	454	-
西嶼鹽淡廠操作維護工程	<u>-</u>	<u>15</u>	<u>-</u>	<u>15</u>
小計	<u>9,639</u>	<u>10,625</u>	<u>454</u>	<u>1,440</u>
合計	<u><u>\$ 1,414,850</u></u>	<u><u>1,045,670</u></u>	<u><u>371,116</u></u>	<u><u>1,936</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損失)
94.6.30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224	27,446	94	98.91%	(6,222)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61,524	364,342	95	98.83%	(2,818)
直潭廢水及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89,260	100,808	94	98.09%	(11,548)
直潭污泥處理廠脫水機設備工程	64,644	72,073	94	97.71%	(7,429)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817,941	1,711,900	96	48.23%	51,139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程	119,069	86,272	99	-	-
合計	\$ <u>2,473,662</u>	<u>2,362,841</u>			<u>23,122</u>

1.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在建工程已投保工程營造險，保額為2,771,343千元。

2.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興建工程」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通知子公司臺灣增澤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部分，基隆市政府亦於修正工程進度中刪除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據以調整減少該工程之工程合約總價及估計工程總成本，並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將向業主提出求償，另將無法求償之整地款7,61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轉列其他損失。

(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94.6.30
採成本法評價者：		
中國強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強磁)	0.82	-
尚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德實業)	1.84	-
合計		\$ <u>-</u>

1.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94.6.30
中國強磁	\$ 2,226,000
尚德實業	<u>30,547,290</u>
合計	\$ <u>32,773,290</u>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國強磁及尚德實業因營業虧損，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且本公司未對該公司擔保其債務及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本公司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並沖減其長期投資至零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處分巨象實業(股)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價款57,475千元，扣除證交稅後產生處分收益15,679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31,654千元餘款尚未收回，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依(89)台財證(六)04754號函規定相關補充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五)固定資產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小 計</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94.6.30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89,719	4,233	293,952	72,414	221,538
機 械 設 備	852,694	-	852,694	452,978	399,716
飛 航 設 備	389,551	-	389,551	209,391	180,160
辦 公 設 備	85,185	-	85,185	52,690	32,495
租 賃 資 產	41,600	-	41,600	468	41,13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078</u>	<u>-</u>	<u>5,078</u>	<u>-</u>	<u>5,078</u>
合 計	<u>\$ 2,337,743</u>	<u>110,758</u>	<u>2,448,501</u>	<u>787,941</u>	<u>1,660,560</u>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51,752千元轉入資本公積項下。

2.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固定資產向保險公司投保之保險金額約為895,474千元及USD3,200千元。

3.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長期應收款—淨額

	94.6.30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28,490
長期應收款—涉訟款項	<u>444,553</u>
合計	573,043
減：備抵呆帳	<u>(370,655)</u>
淨額	<u>\$ 202,388</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部分在建工程而預付購入之環工設備，因工程個案因故停滯，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另與他人完成簽訂租賃契約，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將該等環工設備178,82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項下，並提列評價損失39,256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該租賃採直接融資型之資本租賃會計處理，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	租賃屆滿租賃標的物處理方式
Smart Gainer Investment Limited.	環工設備	94.08.01~104.07.30	USD547/年(註)	無償移轉

註：係採固定匯率計價，台幣：美金=32.69元：1美元。

(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年度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折現值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78,815	39,245	139,57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	(17,882)	(6,802)	(11,080)
淨額	<u>\$ 160,933</u>	<u>32,443</u>	<u>128,490</u>

註：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長期應收款—訴訟款項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十三)及(十五)之說明。

(七)其他資產—其他

	<u>94.630</u>
遞延借項	\$ 3,391
其他	<u>5,549</u>
合計	<u>\$ 8,940</u>

預付土地款係因本公司為參與台中市BOO垃圾焚化廠投標，與地主代表人陳秋鎮簽訂土地預定買賣意向書，合約總價為287,500千元，已支付價款為140,000千元，雙方並約定若該案開標結果未能得標，則同意無條件返還訂金之全部。為確認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與地主達成協議將相當於已支付價款之土地過戶予本公司指定人名下，並將該土地質押設定予本公司，惟於民國九十二年第三季因政府決策決定該案廢標，本公司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當初之買價代為出售，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約出售該筆土地，售價訂為143,000千元，並已收取價款114,400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因該土地係屬農業用地，過戶時間尚未能明確，為確保雙方權益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買方華威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協議將該筆土地之所有權及權利義務完全移轉買方，本公司將完全配合土地過戶事宜，以完成該筆土地之買賣；惟因尚未完成過戶程序，處分土地之利益3,000千元將遞延至完成過戶程序後始得認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94.6.30
抵押借款	\$ 40,000
購料借款	16,292
信用借款	40,000
透支借款	47,054
合計	\$ 143,346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3.090%~4.915%。

(九)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內 容 及 還 款 期 限	94.6.30
台灣中小企銀	90.01~94.09，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 111,840
	90.07~94.09，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77,245
	92.11~96.11，自93.04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0,648
	93.07~95.03，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	100,000
小計		309,7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7,629)
淨 額		\$ 12,104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區間約為4.720%~7.023%。

(十)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自民國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三月止，報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4.85%提撥退休金。但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起改以8.14%提撥率提撥退休金，又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改4.85%提撥率提撥退休金。
- 2.子公司臺灣增澤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按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臺灣增澤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按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並予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子公司中興航空對於編制內之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退休金基數以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準)，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自民國八十八年四月起，中興航空每月按員工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員工退休時，直由該基金專戶支付，倘有不足，由公司費用支出撥付之。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專戶儲存之退休準備金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u>本公司</u>	<u>子公司臺灣增澤</u>	<u>子公司中興航空</u>
期初餘額	\$ 10,236	845	4,300
加：期初應付退休金	243	24	49
本期提撥數	1,475	111	315
減：本期支付數	(3,657)	-	-
期末應付退休金	<u>(244)</u>	<u>(20)</u>	<u>(54)</u>
期末餘額	<u>\$ 8,053</u>	<u>960</u>	<u>4,610</u>

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自民國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勞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並已取得精算師出具以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應付所得稅	\$ 6,680
應退所得稅	(499)
預付所得稅	4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415
匯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u>(44)</u>
所得稅費用	<u>\$ 8,85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4年上半年度</u>	
麗正國際	\$	606
麗正中國		5,405
REEI		809
臺灣增澤		-
RMSB		828
麗馬開發		17
巨鼎投資		386
大炬環保		-
中興航空		<u>801</u>
所得稅費用	<u>\$</u>	<u><u>8,852</u></u>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u>本公司</u>	<u>麗正中國</u>	<u>REEI</u>	<u>臺灣增澤</u>	<u>RMSB</u>	<u>麗馬開發</u>	<u>巨鼎投資</u>	<u>大炬環保</u>	<u>中興航空</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5,405	-	-	828	17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6	-	809	-	-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	-	-	386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	-	-	-	-	-	<u>801</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606</u>	<u>5,405</u>	<u>809</u>	<u>-</u>	<u>828</u>	<u>17</u>	<u>386</u>	<u>-</u>	<u>801</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巨鼎投資、大炬環保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臺灣增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子公司中興航空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關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補徵稅額8,668千元，除其中674千元外(中興航空已估列入帳)，中興航空不服其決定，現正進行復查程序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4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	麗正中國	REEI	臺灣增澤	RMSB	麗馬開發	巨鼎投資	大炬環保	中興航空
稅前純益(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008	4,292	683	3,341	828	17	(513)	11	(1,85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8,560)	-	-	100	-	-	505	(15)	-
免稅所得	-	(38)	-	-	-	-	-	-	-
其他	2	77	-	258	-	-	-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1,256)	-	-	-	-	-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54)	-	-	-	-	-	-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8)	-	(1,421)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7	-	-	-	-	-	-	-	-
退休金費用	688	-	-	148	-	-	-	-	-
利息資本化攤提數	-	-	-	-	-	-	-	(22)	-
其他	(71)	1,074	-	(3,847)	-	-	-	-	(2)
當期所得稅	\$ (7,114)	5,405	(738)	-	828	17	(8)	(26)	(1,861)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4.6.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7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59,63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7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33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4,4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9,76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55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85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明細如下：

	94.6.30								
	本公司	麗正中國	REEI	臺灣增澤	RMSB	麗馬開發	巨鼎投資	大炬環保	中興航空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18,565	-	3,288	106,002	-	-	-	101,845	19,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777)	-	-	-	(26,557)	-	-	-	-
備抵評價	(282,038)	-	-	(106,002)	-	-	-	(101,845)	(19,520)

	本公司	
	94.6.30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491	1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65	1,641
遞延貸項—流動	283	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0	87
投資抵減	5,090	595
出租資產評價損失	39,256	9,814
小計	52,035	12,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10)	(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48,925	11,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51,340	12,835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45,446	11,361
虧損扣抵	1,128,152	282,038
合計	\$ 1,224,938	306,23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2,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24,19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REEI</u>	
	<u>94.6.30</u>	
	<u>暫時性差異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貸項－流動	\$ 2,604	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2	442
存貨跌價損失	1,581	538
其他	<u>2,697</u>	<u>917</u>
合計	<u>\$ 8,184</u>	<u>2,7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u>\$ 1,488</u>	<u>506</u>
	<u>臺灣增澤</u>	
	<u>94.6.30</u>	
	<u>暫時性差異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238,553</u>	59,63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59,6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	\$ 1,110	277
虧損扣抵	<u>184,347</u>	<u>46,087</u>
合計	<u>\$ 185,457</u>	46,3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46,3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u>
	<u>RMSB</u>	
	<u>94.6.30</u>	
	<u>暫時性差異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82,992)</u>	<u>(26,55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大炬環保</u>	
	<u>94.6.30</u>	
	<u>暫時性差異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	\$ 41,601	10,400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267	67
非常損失	<u>365,512</u>	<u>91,378</u>
合計	<u>\$ 407,380</u>	101,8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01,8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u>

	<u>中興航空</u>	
	<u>94.6.30</u>	
	<u>暫時性差異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6,393	1,598
什項購置	63	16
虧損扣抵	<u>71,624</u>	<u>17,906</u>
合計	<u>\$ 78,080</u>	19,5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9,5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u>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4.6.30股東可扣抵</u>	<u>9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u>
	<u>稅額帳戶餘額</u>	<u>之稅額可扣抵比率</u>
本公司	<u>\$ 26,211</u>	<u>-%</u>
臺灣增澤	<u>\$ 8,940</u>	<u>-%</u>
巨鼎投資	<u>\$ 6,013</u>	<u>-%</u>
大炬環保	<u>\$ 964</u>	<u>-%</u>
中興航空	<u>\$ 556</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4.6.30</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7,427</u>
合 計	<u>\$ 7,427</u>

6.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用之以前年度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金額如下：

	<u>94.6.30</u>				
<u>截止年度</u>	<u>本公司</u>	<u>臺灣增澤</u>	<u>巨鼎投資</u>	<u>大炬環保</u>	<u>中興航空</u>
九十六年	\$ 44,416	14,413	-	10,279	-
九十七年	50,921	27,129	-	44	-
九十八年	179,587	4,545	-	51	16,045
九十九年	<u>7,114</u>	<u>-</u>	<u>-</u>	<u>26</u>	<u>1,861</u>
合計	<u>\$ 282,038</u>	<u>46,087</u>	<u>-</u>	<u>10,400</u>	<u>17,906</u>

7.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截 止 年 度</u>	<u>94.6.30</u>
九十七年		\$ 229
九十八年		<u>366</u>
合 計		<u>\$ 595</u>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依法設立登記，經歷年度多次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核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2,369,7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36,975千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00千股為限。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決議，以每股2.05元私募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募集金額102,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宜。剩餘未發行之50,000千股之股份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限屆滿後自動消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0千股為限。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含)。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含)。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另，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底之累積虧損為579,208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由資本公積彌補之。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析股時，則按增資比例或析股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析股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206,312,017股。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6.30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09,584	1,609,58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02,208	502,208
長期借款	309,733	309,733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信用狀		2,63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2) 長期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則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3) 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購料及購置固定資產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2,630千元。
4.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 (1) 本公司二極體部門之主要客戶為CYBER，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
 - (2) 子公司中興航空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業務收入主要係承攬金門與連江縣政府之緊急傷病患醫療救護之直昇機轉送等業務計51,815千元，該等收入占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7%，為減低信用風險，中興航空於承攬工程時及工程進行中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依合約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關係人融通資金予子公司臺灣增澤之情形如下(帳列股東往來項下)：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總額</u>
股東往來				
林文騰	\$ 200	-	-	-
王友增	102,100	600	-	-
合計		\$ 600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為於訴訟期間子公司大炬環保能靈活調度資金，於民國九十一年間與關係人王友增簽訂信託契約，以其名義在華南商業銀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帳戶餘額為296千元，該等信託帳戶存款所衍生的權利、義務概與受託人無涉，有關稅務問題亦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

王友增先生及林文騰先生為子公司臺灣增澤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4.依(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規定相關補充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94.6.30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 12,145	購油履約擔保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7,205	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等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922,133	長、短期借款
合計	<u>\$ 1,121,48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借款、購料及工程保固、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1,220,125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購料及購置固定資產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2,630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及環保工程設備款合約總價(未稅)為2,093千元，並已依約支付價款為1,153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
- (四)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為2,473,662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為1,045,670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五)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其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8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價款為人民幣600千元。
- (六)子公司中興航空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與中華工程(股)公司簽訂之直昇機人員運送及工程機具物料吊運分包合約，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
- (七)子公司中興航空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與國外公司簽訂購買飛機零件及維修合約，合約總價為USD3,06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支付合約價款帳列預付款項餘額為USD3,065千元。
- (八)有關(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規定相關補充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現已經檢調單位偵查完畢，並依法將嫌疑人提起公訴並判刑確定。本案依律師法律意見表示，就本件偽造股票案，因本案犯罪嫌疑人非負責公司股務業務，偽造之股票未經合法簽證，而本公司董事會對偽造股票案不知情，且未決議授權嫌疑人印製股票，故本公司應可免責，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本公司亦已依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完成減資換票作業。

目前因偽造股票案而正進行之民事案件計有林治南、邊台雄、蔡裕仁、洪添財等四案，均係因持有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等以假股票向其擔保借款而對本公司提出連帶賠償之請求，請求金額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計為81,000千元，此四案本公司於二審均獲勝訴，唯林治南等四人不服提出上訴，最高法院判發回更審，更一審互有勝負已分別上訴最高法院，現已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中，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仍有勝訴之望，目前尚無損失之虞。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就目前已提示進入訴訟程序之法律案件及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如下：

(1)張博宇一案係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嗣經張博宇上訴最高法院，惟最高法院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仍有勝訴之望，目前尚無損失之虞。

(2)另空白支票用紙尚未經提示部份，本公司已依法辦理掛失並向警局為失竊報案。依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該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本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本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3.前述之訴訟案件，由律師出具各訴訟案件最近之告訴進度得知，各訴訟案件均尚在審理中，依目前之法院案件審理進度各案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判決確定，本公司就目前之狀況研判，各案之纏訟時間可能延長，而律師雖對各訴訟案件之勝訴機率均持樂觀之態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分別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提列訴訟損失計59,000千元，後由於各訴訟案件陸續判決確定，本公司予以迴轉，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列之訴訟損失之金額為45,446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如附註四(三)所述，關於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表示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工程。臺灣增澤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本件承攬契約第二十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約定：「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即臺灣增澤)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即基隆市政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計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據以向業主提出求償。依律師之意見，業主基隆市政府同意於修正工程進度中刪除該項工程，並要求臺灣增澤儘速重提最新修正進度表予監造單位審核，揆諸其來函意旨，應係就焚化爐工程部分表示不再繼續施作，而屬終止該部分之工程契約，則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及本件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之約定，臺灣增澤得就因終止焚化爐部分契約所受之損失，請求基隆市政府給付合理之賠償或補償。
- (十一)子公司臺灣增澤向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現已併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之「大台中區豐原第二淨水廠第二期淨水處理設備之淨水處理工程」其中之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計65,990千元訴請給付一案，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臺灣增澤勝訴。而後台北鐵工廠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判定駁回台北鐵工廠之上訴，台北鐵工廠應給付工程款尾款及履約保證金，故臺灣增澤針對該應收款項未予評估相關損失。
- (十二)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大炬環保為承攬高雄縣茄萣鄉興建焚化爐工程而質押定期存單作為工程履約保證金為3,750千元，目前該件工程已停工，大炬環保已對該工程之投入成本向高雄縣政府提起訴訟求償。後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高雄縣政府既已同意展期，則在展延期限內應無遲延可言，乃判決大炬環保勝訴；高雄縣政府不服提起上訴，復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駁回其上訴。經高雄縣政府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大炬環保勝訴。
- (十三)1.子公司大炬環保為辦理高雄縣政府委託處理高雄縣茄萣鄉廢棄物焚化所興建之焚化爐，高雄縣政府已於民國八十九年解除該委託契約並要求大炬環保繳納工程延誤之罰款約3,75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行文大炬環保稱，因大炬環保拒絕繳納罰款乃依約解除契約關係；大炬環保認為高雄縣政府之解約行為已對大炬環保權益造成損害，遂向行政法院提出對高雄縣政府之訴訟。據大炬環保承辦律師表示，系爭工程之遲緩係因行政程序延誤所致，高雄縣政府實無權逕自裁定罰款，且該件工程係高雄縣政府因仁武大型焚化廠完工運轉，乃政策決定不續建茄萣鄉之焚化爐，顯係不可歸責於大炬環保之事由，大炬環保應可就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暨法定利息依行政程序法第146條「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向高雄縣政府求償。然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本件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本件非行政訴訟駁回，大炬環保乃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救濟，現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分庭民國九十四年度重訴字第677號審理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大炬環保為承攬高雄縣大樹鄉興建焚化爐工程，開立保證票據10,000千元，大樹鄉公所於民國九十一年行文大炬環保稱，因仁武大型焚化廠完成運轉，構成合約終止事由。惟查，大炬環保與大樹鄉公所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約後，係因行政作業延滯導致小型焚化爐迄今未能完工運轉，大炬環保認為高雄縣政府之解約行為已對大炬環保權益造成損害，遂向行政法院提出對高雄縣政府之訴訟。據大炬環保承辦律師表示，大炬環保應得就已支出之工程成本，依行政程序法第146條，向大樹鄉公所請求合理之補償。大炬環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因參照前段茄萣鄉案件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類型合約爭議性質不屬行政訴訟為由駁回，大炬環保乃具狀撤回行政訴訟，擬另提起民事訴訟求償。
3. 子公司大炬環保之委任律師雖對前述二件訟案結果均表積極正面意見，但由於上述兩件訟案之審理進度緩慢，大炬環保乃諮詢其他法律專家之意見，不料其法律見解認為行政法院對上述訟案所涉合約審判權之有無乃實體判決之前提要件，在對於行政法院是否具有審判權不甚明確之情況下，提起行政訴訟，將承受因程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巨大風險，亦降低大炬環保獲償之可能性，故考量倘最高法院亦裁定上述訟案屬民事訴訟而轉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救濟時，纏訟時間將延宕多年，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大炬環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因上述訟案所投入之成本370,655千元，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 (十四) 子公司大炬環保高雄縣茄萣鄉廢棄物焚化爐之下包商大駿營造有限公司主張大炬環保尚有約8,450千元之工程款未付，並對大炬環保提起訴訟；目前本案經二審判決大炬環保敗訴確定，應支付大駿營造有限公司8,458千元(含90.2.21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以年利率5%計)，惟據大炬環保承辦律師表示，系爭工程款未付清，實係上述之爭議未決所致，倘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高雄縣政府應補償大炬環保關於系爭土建工程之成本，大炬環保即得將該筆金額在應付之合理範圍內給付大駿營造有限公司。大炬環保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估列前述工程款8,45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十五) 子公司中興航空與中華工程(股)公司就所承攬之「直昇機人員運送及工程機具物料吊運分包合約」工程業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茲因中華工程(股)公司以中興航空未依約引進指定機型之直昇機而造成工期延誤為可歸責於中興航空之事由而構成違約，主張減少承攬報酬。中興航空已委請律師提出訴訟請求中華工程(股)公司給付承攬報酬計73,898千元(含稅)，經委託律師研判，中興航空無法引進該指定機型乃因民航法規使然，屬於非可歸責於中興航空之事由所致之債務不履行，因此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無主張減少承攬報酬之餘地，認為本案勝訴之機率極高，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對系爭之應收工程款73,898千元(含稅)已轉列其他資產—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539	63,273	125,812
勞健保費用		2,611	2,309	4,920
退休金費用		2,187	3,389	5,576
其他用人費用		3,830	2,121	5,951
折舊費用		52,124	13,374	65,498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3,957	321	4,27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臺灣增洋	長期應 收款	195,500	111,400	6 %	註二	-	-	-	保證 票據	123,500	615,206	1,230,411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予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他人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20%＝3,076,028千元×20%＝615,206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3,076,028千元×40%＝1,230,411千元

註二：係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臺灣增澤	註二	615,206	249,509	209,733	-	7%	1,538,014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股權淨值×20%＝3,076,028千元×20%＝615,206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3,076,028千元×50%＝1,538,014千元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保證子公司臺灣增澤之借款額度為825,224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臺灣增澤之借款金額為209,733千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6,759,614	104,220	100.00	6.22	每股淨值(元)(註)	
	麗馬開發	"	"	5,862,319	30,304	51.00	6.68	"	
	REEI	"	"	438,043	150,671	100.00	343.96	"	
	麗正中國	"	"	20,000	996,539	100.00	49,826.94	"	
	巨鼎投資	"	"	16,000,000	87,065	100.00	5.44	"	
	大炬環保	"	"	14,800,000	973	77.89	0.07	"	
	臺灣增澤	"	"	39,890,000	398,208	99.73	10.17	"	
	中興航空	"	"	5,587,374	44,257	12.47	8.63	"	
	中國強磁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2,512	-	0.82	-	"	
	尚德實業	"	"	1,286,600	-	1.84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入		賣出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臺灣增澤	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	28,480,000	267,256	11,410,000	130,952	-	-	-	-	39,890,000	398,208

註一：買入金額係包含新增加投資成本114,100千元、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6,843千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9千元之合計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正中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3,780	84%	約45~90天 註一	-	約30~90天	應付帳款 (252,089)	(89)%	

註一：同時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臺灣增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22,680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馬來西亞檳州北賴自由貿易區	生產銷售整流器	159,667	159,667	16,759,614	100.00%	104,220	1,501	1,501	
"	麗馬開發	4 floor, Wisma Wang 251-A, Jalan Burma 10350 penang Malaysia	一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51,511	51,511	5,862,319	51.00%	30,304	(2,965)	(1,512)	
"	REEI	13405 YORBA AVE CHINO, CA91710 USA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39,753	139,753	438,043	100.00%	150,671	202	202	
"	麗正中國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82號16樓	"	825,437	758,890	20,000	100.00%	996,539	19,151	19,151	
"	巨鼎投資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56號6樓	一般投資	159,799	149,799	16,000,000	100.00%	87,065	(2,442)	(2,442)	
"	大矩環保	台中市上石里台中港路二段122之19號14樓之2	環境工程	370,000	370,000	14,800,000	77.89%	973	45	35	
"	臺灣增淨	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71號2樓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	390,962	176,862	39,890,000	99.73%	398,208	13,365	16,843	
"	中興航空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民用航空業務	44,342	33,000	5,587,374	12.47%	44,257	(8,237)	463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中興航空	華成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00	9,5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存入保證票據	9,500	77,359	154,718

註：依該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予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386,796 千元 × 20% = 77,359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386,796 千元 × 40% = 154,718 千元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2	臺灣增澤	麗正國際科技(股)公司	註二	81,370	3,811	3,811	-	0.94 %	203,426

註一：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406,851 × 20% = 81,370 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406,851 × 50% = 203,426 千元。

註二：母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麗馬開發	股票—Rectron Development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000,000	17,993	100.00 %	3.10	每股淨值(元)
臺灣增澤	股票—中興航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660,972	41,953	12.636 %	8.63	"
巨鼎投資	股票—大炬環保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00,000	26	2.11 %	0.07	"
	股票—中興航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33,689	86,642	22.40 %	8.63	"
大炬環保	股票—中興航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70,000	3,210	0.83 %	8.63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3,780	33 %	約45-90天 註一	-	約30-90天	252,089	100 %	

註一：同時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252,089	1.72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矽整流二極體	USD13,900	第(三)種	USD13,900	-	-	USD 13,900	100 %	6,090	996,539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	USD 12,000	第(三)種	USD 12,000	-	-	USD 12,000	100 %	413	996,53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900	USD 25,900	1,230,41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二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40\% = 3,076,028 \text{千元} \times 40\% = 1,230,411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無直接交易事項，所有間接交易事項均經由麗正中國公司辦理。麗正中國有限公司除與本公司及大陸投資公司間有交易事項外，亦與其他公司間有交易行為，其與本公司間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臺灣增澤	1	應收帳款	322,680		7.71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123,78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 定利潤。 依約45~90天，另 視母子間整體資金 狀況予以調整。	2.96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252,089		6.02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123,780	依約45~90天，另 視母子間整體資金 狀況予以調整。	15.65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252,089		6.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